

证券代码：002446
债券代码：128041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公告编号：2021-049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股权激励权益预留授予日：2021年8月25日
- 2、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107万份
-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60万股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8月2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107万份股票期权及6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1年8月25日

（二）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价格：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为8.04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与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为4.02元/股。

（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对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7万份，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2%，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额的10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额的100%。

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人，包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权益总数（万份）	获授权益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惠明	董事会秘书	30.00	30.00	60.00	3.00%	0.07%
周亮	副总经理	30.00	30.00	60.00	3.00%	0.07%
核心骨干人员（1人）		47.00	--	47.00	2.35%	0.05%
合计（3人）		107.00	60.00	167.00	8.35%	0.19%

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或为公司董事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以上百分比是四舍五入之后的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五）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每期行权的公司业绩条件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7 亿元或 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1.1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9.5 亿元或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3 亿元或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1.3 亿元。

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	30%

	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每期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条件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7 亿元或 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1.1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9.5 亿元或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3 亿元或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1.3 亿元。

若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当期所获授限制性股票份额。

二、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9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傅恒山先生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0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19日，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权益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0年9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5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893万份股票期权及9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11月19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数量由893万份调整为864.1万份，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数量由940万股调整为900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65人减少至154人。

8、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8月2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107万份股票期权及6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对权益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8月25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

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或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照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8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经核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熟。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2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107万份股票期权及6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激励对象等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均与公司有聘任关系。

3、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2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107万份股票期权及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对公司业绩

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数量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25日，根据测算，2021年至2024年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摊销成本(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107	38.52	9.56	18.03	8.35	2.58

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公司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影响的情况下，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不大。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

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以此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摊销。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25日，根据测算，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60	138.6	41.39	70.46	21.37	5.39

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公司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影响的情况下，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不大。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备查文件

- 1、《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
- 5、《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